

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促进创业就业）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马列群

项目负责人：林少雄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受省财政厅委托，我所对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促进创业就业）省级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广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在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2011年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建设“幸福广东”的重头戏。此后，省委、省政府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从百姓盼望出发，每年在民生领域确定十件政府承诺办好的事项，列入当年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促进创业就业民生实事，努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日益彰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号），2016年十

件民生实事分解为 50 项工作任务，其中第七件民生实事（促进创业就业）分解为 3 项具体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分别是：“32. 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33.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创业就业补贴 20 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4. 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

（二）资金概况。

2016 年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 110,850 万元用于第七件民生实事（促进创业就业）项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相关项目承担机构。（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结构详见表 1-1）

表 1-1.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情况表

评价项目	金额(万元)
一、32. 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以下简称“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	20,960.00
二、33.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20 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以下简称“创业就业补贴项目”）	49,890.00
三、34. 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 （以下简称“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	40,000.00
合 计	110,850.00

（三）绩效目标。

2016 年，全省的就业和失业保险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完成省政府部署的民生实事、供给侧改革和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就业和失业保险工作目标。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实现年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双困”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年促进创业 10 万人。（2016 年

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分项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分项目标设置情况表

目标任务	阶段目标
<p>一、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优化大环境、搭建大平台、统筹大活动、育成新机制”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p>	<p>第一、二季度，启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筹备工作，启动第二批创业孵化基地评选工作；第三季度，举办前述大赛和确定孵化基地名单；第四季度，向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拨付资助资金，向省级示范性孵化基地拨付奖补资金，向第二批区域性特色性孵化创业基地拨付建设支持资金。</p>
<p>二、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20 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p>	<p>各地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每季度拨付创业就业补贴约 5 亿元，全年累计发放 20 亿元以上。</p>
<p>三、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提高劳动者技能，促进劳动者就业。</p>	<p>第一季度：完成 20%，补贴 4.4 万人次；第二季度：完成 50%，补贴 11 万人次；第三季度：完成 75%，补贴 16.5 万人次；第四季度：完成 100%，补贴 22 万人次。</p>

二、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技术方案，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从不同维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综合省级主管部门自评情况、专家宏观评价意

见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认定列入省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督查的 2016 年省第七件民生实事的工作任务大部分已实施完成，预期目标基本实现。综合评定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0.64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3），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总体上，2016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2.4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6.99 万人，促进创业 12.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完成劳动者技能晋升培训 25.1 万人次，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

（一）打造了优质“双创”竞赛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竞赛活动，打造了“双创”优质竞赛平台。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10 余家省直单位和数十家社会机构联合举办。大赛围绕不同参赛群体设置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等 5 个单项赛，吸引了近 2 万个项目参赛，累计举办创业培训、宣讲会等配套活动 300 余场，评选出 150 余个优秀项目，给予总

额超过 7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其中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55 个，资助资金 572 万元。赛后已累计达成合作银行授信和风险投资超 2 亿元，配套举办广东“众创汇”、珠三角自主项目展示会等活动，已经成为广东省认可度最高、品牌效应最好的双创平台之一。2016 年创业创新竞赛活动，对发掘优秀创业项目，激发劳动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发挥先进榜样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效应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二是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进一步优化了我省中小企业的创业环境。2016 年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 19,300 万元扶持 13 个省级和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全省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总数达 19 家，初步形成覆盖辐射粤东西北和珠三角的区域战略布局。同时积极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基地推荐和省级示范性基地认定，指导各地加快资源整合和功能完善，落实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创业孵化补贴等政策，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孵化基地建设。截至 2016 年底，全省由人社部门建设或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536 家（其中 2016 年新增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家），同比增长 11%，累计进驻企业 5.9 万家，带动就业 50.35 万人。另外，在 2017

年度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中，还落实了对 10 个新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资金 5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创业创新主体，不断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支持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活动，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计，2016 年全省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创业就业补贴 23.8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1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 5.9 亿元，市县财政资金 14.66 亿元），较好完成了第七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和目标。

2016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为我省就业形势持续向好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一对一”实名制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求职登记 6.7 万人，办理失业登记 0.9 万人，帮扶实现就业 3 万多人次。举办“一企一岗·互济共赢”等各类招聘活动 1,533 场，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90 多万个（次）。指导广州、珠海等 9 个试点城市开展政府购买公共管

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试点工作，全省已通过购买基层岗位安置“双困”毕业生326人，促进“双困”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二是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进一步深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指导各地建立分级援助制度，规范援助路径，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共为42,116名就业困难人员兑现优惠政策。全省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6.99万人，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4,72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积极做好广东省与湖南、湖北省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试点工作，组织广州、深圳、佛山、东莞4个试点市紧扣“实现对接精准，促进稳定就业”的目标，主动作为初步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试点期间，组织接收贫困劳动力381名、月平均工资达3,000元，录取225名贫困家庭“两后生”入读广东技工院校。

（三）实施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推动大批劳动者技能更新提升。

改进和优化技工教育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劳动者积极向更高层次的技能方向发展。同时有效地提高各地培训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者参加培训的意愿，使大批劳动者的技能得以更

新和提升。一是较好完成了预算项目的工作任务。2016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0,000万元用于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截至2017年3月底，劳动力就业培训资金实际支付42,651.4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支付2,774万元，当年资金支付39,877.42万元），在2016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途构成的四个方向中，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预算执行率最高，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二是超额完成培训劳动者人次任务。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补助劳动者的技能晋升培训、“圆梦计划”等费用支出。据统计，2016年全省共补贴技能培训25.1万人次，超额完成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22万人次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管理提高实效。第一，我省技能培训补贴对象扩大到除在校生、财政供养人员以外的所有劳动力，补贴培训的对象范围实现全覆盖。第二，对培训机构补贴实行市场化竞争式管理。2014年以来，对承担补贴培训任务的机构实行市场化管理，采取竞争式补贴模式。人社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和遴选，与通过审查遴选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计划和补贴资金。第三，补贴标准差别化设置。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含

量、培训成本等因素，对不同技能等级的补贴标准进行差异化设置，此举鼓励劳动者往更高的层次积极提升技能。第四，补贴目录动态化调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补贴工种。如，2016年7月，在原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目录基础上，新增了焊工、皮具设计师等16个补贴工种，并对网商运营、网店美工等11个工种的补贴标准进行了上调。第五，改变补贴申领方式。以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为补贴申领的主要依据，由“管理培训过程”向“管理培训结果”转变，既保证了培训质量，也大大降低了监管成本。

四、主要问题

（一）少数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个别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科学性有待提高。

少数项目主管部门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对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这一因素考虑不够充分，部分地区和单位（或项目）在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较多的情况下，2016年又获继续安排同类资金，不利于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如翁源县2015年底结余结转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887.13万元（其中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结余60万元），2016年获安排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35 万元，2016 年度发生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范围的支出共计 36.02 万元，为避免出现财政资金到期未使用完毕被收回的问题，翁源县优先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的资金，2016 年省财政安排的预算未使用并且全额结转下年度。

（二）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现场核查结果显示，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 3 个事项抽查的 32 个项目有 20 个完成了全部目标任务，2 个项目工作任务实施过半，10 个项目处于启动初期。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总体支出率为 76.96%，其中：“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完成支出；“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的 3 个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共 6,000 万元（跨年度基建类项目）和 6 个“创业就业补贴项目”共 87 万元预算资金未支出。

（三）部分基层单位的少数补贴类项目管理不到位，主管部门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个别地区对补贴支出审核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罗定市人社局对领取补贴人员的后续情况跟踪存在不足，未能

形成系统跟踪记录，不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二是省人社厅补贴审核标准不明确。审核项目单位所申请的补贴时，没有统一要求用合同或者已支出的支付凭证作为申请材料。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的支出金额时，先使用合同申报，后使用付款单、发票等再次申报，造成财政资金重复对同一项目进行补助。三是个别地区劳动者培训项目初级工占比较高，技能等级需进一步提升。如2016年湛江市开展劳动力就业培训获证21,272人，其中初级工获证18,537人，中级工获证798人，高级工获证122人，专项职业能力获证1,815人，初级工占培训总量的87.14%。

（四）部分地区促进创业就业项目质量不高，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地区招聘会效果不理想。由于同类型的招聘平台比较多，加上互联网的发展，许多大学生通过网上进行投递简历求职，参加现场招聘会者逐渐减少，部分名校直接对接企业的招聘活动，导致参加现场招聘会的人数有所下降。部分粤东西北地区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地就业见习的意愿低，大多数选择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导致当地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效果不理想。

二是少数地区职业技能鉴定资源不足，如湛江市缺乏部分工种考评员，导致一些工种培训和鉴定工作开展须由省统一调配相应专业考评员。三是部分劳动者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不强，部分地区主管部门创业服务体系效能有待提高。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的投入仍然主要依靠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市场力量未得到有效发挥。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办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对省直和市县项目实施单位历年滚存的专项资金进行详细的摸查统计，对有实施条件的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需要调整的按规定提出调整申请，已无实施条件或无实施必要的项目收回资金重新安排。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新预算法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要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考虑将各地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状况作为分配因素之一，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就业和技工教育需求，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二是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督办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努力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提高预算

执行率，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服务指导、检查监督、考核验收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将大数据和传统监管手段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杜绝管理上存在的漏洞，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前期准备、实施过程、项目成效等各个环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如期保质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工作任务，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

（三）创新思路，促进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

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应当深化供给侧改革，在充分调查研究我省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以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和完善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的重点支持方向，引导社会资金和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创业就业以期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各种创业孵化基地要从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和效能转变，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应、功能

齐全、运作高效、管理规范的创业孵化体系，促进入驻创业实体的快速成长和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鼓励发展公益性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服务网格化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村居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市县应根据本地劳动力市场需求情况，重点支持针对短缺性工种的技能培训项目；总之，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补贴项目要重实质，轻形式，从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求出发，促进创业就业。

（四）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服务与管理水平。

建议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征信、公安、教育、民政、扶贫等政府部门之间有关劳动者信息的互联互通，早日实现信息共享，深化互联网+技术在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服务与管理上的运用。一方面，此举有利于主管部门宣传政策法规制度，解答问题，节省行政资源，便于补贴对象从网络平台上获取与其有关的信息，提高补贴对象申请专项资金的便捷性；另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创业就业资金、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存在的全日制在校生、低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等方面的信息空白问题，扫除各类人员身份信息盲区。提升补贴资金申请人员身份系统验证的准确

率，提高办事效率，避免故意隐瞒身份骗取补贴的现象发生，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 附件 1.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4.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5.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样式）。

附件 1.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 用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情况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促进创业就业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比较专项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

评分采用百分制，主要以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评价情况为基础进行项目分类评分、3类项目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综合得分。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2. 省政府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

（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

(6)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

(7) 《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9)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16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粤财社〔2015〕370号）；

(10) 《关于安排2016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47号）；

(11)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材料，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2016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的特点及实施情况，确定了包括2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 1.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公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五）评价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具体分三个步骤：第一步，省级主管部门收

集、整理好与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数据资料，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第三方评价机构；同时，市县级主管部门和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整理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第二步，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广州、河源、湛江、揭阳、梅州、潮州、韶关、云浮市等地级以上市和省直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项目详见表 2）进行现场核查评价，结合专家现场评价勘察的情况，核实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发现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第三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做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表 2.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	“创业就业补贴项目”	“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
1	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23120.29	7660.00	6810.29	8,650.00
2		一、省直和地级以上市		7,175.00	2,000.00
3	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省人社厅		2000.00	
4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1100.00		
5	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及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经费	省人社厅	560.00		
6	部省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补贴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2400.00	
7	省本级公共就业组织实施及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350.00	
8	外省驻粤异地务工人员服务协会公共就业服务补助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90.00	
9	高校毕业生和留学人员及急需紧缺人才就业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省人才服务局		360.00	
10	全省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创业师资及项目库建设专项经费	省职业训练局		315.00	
11	圆梦计划	团省委			2,000.00
12	省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00.00		
13		二、广州市		100.00	2,000.00
14	推进劳动力转移	越秀区人社局			2,000.00
15	创业大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100	
16		三、河源市		3,030.00	2,800.00
17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河源市人社局		1,030.00	
18	技能晋升培训补助	河源市人社局			2800.00
19	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	2000.00		
20		四、湛江市		187.00	1,850.00

21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湛江市人社局		187	
22	技能晋升培训补助	湛江市人社局			1,850.00
23		五、揭阳市		2,140.00	
24	中德金属生态城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	揭阳市人社局	2,000.00		
25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榕城区人社局		35.20	
26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东区人社局		32.00	
27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阳产业园人社局		27.20	
28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阳市空港区人社局		28.80	
29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阳市普侨区劳保局		8.00	
30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阳市大南山侨区劳保局		8.00	
31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揭阳市大南海工业区劳保局		0.80	
32		六、梅州市		370.01	
33	兴宁市基层服务经费补贴和常规性创业补贴支出	兴宁市人社局		154	
34	民营企业招聘宣传活动支出和市保障局网站升级改造	兴宁市公共就业保障局		31.78	
35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五华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184.23	
36		七、潮州市		92.00	
37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潮州市人社局		57.00	
38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潮安区人社局		35.00	
39		八、韶关市		35.00	
40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翁源县人社局		35.00	
41		九、云浮市		341.28	
42	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罗定市人社局		341.28	

二、自评情况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基本能够按照评价通知和方案的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且提交的材料基本完整、有效，但仍存在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未能有力证明资金使用绩效的情况。

三、评价小组主要成员。

第三方评价机构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小组主要成员为：林少雄（广东诚安信事务所项目经理），严焕娣、邝忠诚、黎春梅（广东诚安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李文彬（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附件 2.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

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文献调查、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13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3项促进创业就业专项资金在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实施程序、论证决策、公众满意度、预算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但在完成进度质量和目标设置等指标方面还有待提高。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6分，得分率为80.0%。一是资金设立与安排基本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的有关规定，投向明确且基本合理。二是专项资金分配过程基本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金的申报、评审、核定过程比较

规范。存在问题主要有：少数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主管部门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对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这一因素考虑不够充分，部分地区或单位在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较多的情况下，2016年又获继续安排同类资金，不利于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如翁源县2015年底结余结转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887.13万元（其中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结余60万元），2016年度获安排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35万元，2016年度发生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范围的支出共计36.02万元，为避免出现财政资金到期未使用完毕被收回的问题，翁源县优先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的资金，2016年省财政安排的预算未使用并且全额结转下年度。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51分，得分率78.7%。省级主管部门按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的年度考核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的目标基本合理，与促进创业就业属性特点、实施内容相关。但部分具体专项资金项目在绩效目标详细和量化方面存在不足。（各方向资金目标设置情况见表1-1）

表 1-1.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分项目目标设置情况表

目标任务	阶段目标
------	------

<p>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优化大环境、搭建大平台、统筹大活动、育成新机制”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p>	<p>第一、二季度，启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筹备工作，启动第二批创业孵化基地评选工作；第三季度，举办前述大赛和确定孵化基地名单；第四季度，向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拨付资助资金，向省级示范性孵化基地拨付奖补资金，向第二批区域性特色性孵化创业基地拨付建设支持资金。</p>
<p>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20 亿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p>	<p>各地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每季度拨付创业就业补贴约 5 亿元，全年累计发放 20 亿元以上。</p>
<p>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提高劳动者技能，促进劳动者就业。</p>	<p>第一季度：完成 20%，补贴 4.4 万人次；第二季度：完成 50%，补贴 11 万人次；第三季度：完成 75%，补贴 16.5 万人次；第四季度：完成 100%，补贴 22 万人次。</p>

3.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3 分，得分率 75.5%。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定了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各地人社部门均根据省人社厅的工作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资金用款计划，受理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制定了工作进度计划，投入保障较充分，人员分工较明确，责任能落实到位。（省人社厅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表

部门	职责
财务处	负责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总体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市场和基层平台建设方向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
就业促进处	负责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创业就业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负责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技工院校及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部分）资金的使用管理
技工教育管理处	负责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技工院校及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技工教育发展、技工教育师资培训部分）资金的使用管理
农民工工作处	负责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

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足，人社部门对申报对象的部分重要信息无法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相互验证，对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存在一定的困难。二是个别创业补贴项目因国家部委政策作出调整支出缓慢。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90号）第十四条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从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揭阳市榕城区人社局、普侨区劳保局、大南山侨区劳保局、大南海工业区劳保局促进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均无法支出。三是个别市虽然出台创业带动就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文件，但具体到个别县区效果不明显，如潮安区。

4. 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创业就业补贴项目、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合计 110,850 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已足额到位。

5. 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84.0%。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按规定支出。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 32 个，资金总额 23,120.29 万元，实际支出 17,793.93 万元，总体支出率 76.96%（考虑 3 个跨年度基建项目资金在合理实施期限内分阶段支出因素，因此得分率略高于支出率）。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手续繁多导致进度比较慢。如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承担的省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仅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资金支付率为 0。现场抽查的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项目各 2,000 万元支出率均为 0。二是部分项目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出现“消化上年资金，本年资金结余结转下年”的不良循环。如翁源县创业带动就业资金项目。三是国家部委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原方案实施，资金未支出。

6.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37 分，得分率 79.6%。各专项资金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支

出。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存在问题有：个别单位专项资金核算不够明细。如省下达专项资金至广州市后，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2016年广州市就业中心收到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无法区分中央、省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指标额度，核算时专项资金列支科目和项目均为广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的科目和项目，市财政局也未详细区分核算中央、省级资金的使用情况。

7.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7 分，得分率 80.9%。在实施程序环节，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报账、验收等。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少数培训机构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二是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承担单位：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由于河源市委市政府要求所有市直部门兴办的创新创业中心都要有自己的物业，并集中落户在河源市高新区的创智产业园《市委领导交办事项督办通知》（河委督字〔2016〕149 号文），因此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不能按照原实施方案进行建设。目前，项目经费由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垫支。

8. 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5 分，得分率 79.0%。省级主管部门主要通过日常工作督导、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年度工作考核等手段，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省人社厅 2016 年 4 月制定了《2016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做到“月月有自查，季度有分析，半年有小结”。市、县级主管部门基本上能够按照“方案”要求、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在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地区对补贴支出审核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罗定市人社局对领取补贴人员的后续情况跟踪存在不足，未能形成系统跟踪记录，不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二是省人社厅补贴审核标准不明确。审核项目单位所申请的补贴时，没有统一要求用合同或者已支出的支付凭证作为申请材料。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的支出金额时，先使用合同申报，后使用付款单、发票等再次申报，造成财政资金重复对同一项目进行补助。三是部分地区劳动力培训机构存在低端培训项目多、培训质量不高，不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等问题。

二、绩效表现分析

9.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5 分，得分率 83.0%。各用款单位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更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再次审核控制，在保证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确保任务的完成。存在问题是部分创业就业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

低，导致财政资金沉淀，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如潮安区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资金 35 万元，至现场评价当日资金尚未使用。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6 年省财厅批复该局 350 万元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7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20%。

10.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6 分，得分率 76.0%。根据现场核查 32 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已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16 个，完成进度过半的项目 2 个，启动初期或未实施项目 10 个（其中跨年度项目 3 个）。剔除跨年度项目后，未完成项目个数为 7 个占 21.8%。大部分已完成的项目符合规定要求。从完成项目结构看，“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 100%完成，“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基本完成，“创业就业补贴项目”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个别地区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存在初级工培训占比高、培训质量不高等问题。如 2016 年湛江市开展劳动力就业培训获证 21,272 人，其中初级工获证 18,537 人，中级工获证 798 人，高级工获证 122 人，专项职业能力获证 1,815 人，初级工占培训总量的 87.14%。

1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03 分，得分率 80.1%。该指标主要根据专项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考核。省级“劳动者培训补贴项目”、“省级优秀创业与孵化基地项目”、“创业就业补贴项目”的大部分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基本实现了 2016 年省级第七件

民生实事的预期目标。成功打造了优质“双创”竞赛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活动，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大批劳动者技能得到更新和提升。存在问题有：一是个别项目在欠发达地区促进创业方面效果不够明显，当地的就业环境也难以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在当地发展，如河源市有这种情况。二是少数地区培养的技工与劳动力市场需求适应程度不高，部分培训机构抱着多盈利的目的参与劳动者技能培训项目，项目实施效果不够理想。

12.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6 分，得分率 81.2%。就业是民生之本，事关维系民生、推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稳定，是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之一，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基本完善，资金使用效益日趋向好，为专项资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存在问题是部分劳动者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不强，合格的创业教育与技能培训资源不足，部分地区主管部门实施专项资金项目重形式轻实质，创业服务体系效能有待提高，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的投入仍然主要依靠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市场力量未得到有效发挥。

13.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7 分，得分率 83.4%。现场评价小组以实地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式，访问对象

以项目参与者为主，部分项目结合了专家意见。共访问 262 人次。据统计，受访者普遍对项目资金认知度最高（分别达到了 94.23%、97.17%），对资金的综合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有：较多受访者希望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补贴金额增加；部分被访者认为创业基地的配套服务尚需完善，个别学校新增的设施设备有维护不到位现象。

附件 3.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平均值	综合得 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5.60	80.0%
				目标设置	7	5.51	78.7%
				保障措施	6	4.53	75.5%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4.00	100.0%
				资金支付	5	4.20	84.0%
				支出规范性	8	6.37	79.6%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47	80.9%
				管理情况	5	3.95	79.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60	76.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0.03	80.1%
				可持续发展	5	4.06	81.2%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4.17	83.4%
合 计					100	80.64	

附件 4.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问题点	涉及部门 或单位	资金 项目	具体表现
一、少数项目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翁源县人社局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翁源县 2015 年底结余结转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887.13 万元(其中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结余 60 万元)，2016 年获安排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35 万元，2016 年度发生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范围的支出共计 36.02 万元，为避免出现财政资金到期未使用完毕被收回的问题，翁源县优先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的资金，2016 年省财政安排的预算未使用并且全额结转下年度。
二、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建设类资金前期审批程序慢	多个相关市县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省级资金已使用 115,9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58.35%。资金支出进度整体偏慢主要原因是基建类项目前期审批程序慢，导致资金支付率偏低。
前期审批时间长，手续繁多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进度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的上级单位省妇联于 2016 年 5 月批复同意该项目，该项资金于 2016 年 6 月到位，女子学院已在 2016 年 7 月上报省发改委立项，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批复该项目，该项目截至评价日只完成可行性研究。
	揭阳市人社局		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前期需办理的审批流程长，拖延项目实施启动时间；项目合同约定，需中德金属集团交货验收完成后，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房产证和正式发票后再支付合同价款，因此资金支付率低。
政策调整，导致资金未能支出	揭阳市辖区相关用款单位	由于政策变动原因，导致支付率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因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90 号）第十四条中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从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区财政配套支付，导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榕城区人社局、揭东区人社局、揭阳产业园人社局、空港人社局、普侨区劳保局、大南山侨区劳保局、大南海工业区劳保局留存项目资金未适应新政策，未支出。	

	河源市人社局		2015年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申请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2016年获批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2000万元。2016年7月，河源市委市政府要求所有市直部门兴办的创新创业中心都要有自己的物业，并集中落户在河源市高新区的创智产业园（市委领导交办事项督办通知（河委督字〔2016〕149号文）。由此导致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不能按照原来的方案进行建设。截至2017年7月底，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向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拨付2000万元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目前，河源市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的运营经费由河源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垫支。
三、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资金未分别统计中央、省的支付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就业中心		省下达资金至广州市后，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2016年市就业中心未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中央、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指标，日常补贴资金列支科目和项目均为市就业专项资金的科目和项目，市财政局也无法区分中央、省资金的使用情况。
预算与实际支出差额较大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较低。2016年省财厅批复该局350万元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75.17万元，支出率为50.20%。
补贴类项目审核和制度落实不到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社局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	潮州市、区各级均出台创业带动就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文件，但执行进度缓慢，潮安区实施效果不明显。
	省人社厅		补贴审核标准不明确。审核项目单位所申请的补贴时，没有统一要求用合同或者已支付的支付凭证作为申请材料。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的支出金额时，先使用合同申报，后使用付款单、发票等再次申报，造成财政资金重复对同一项目进行补助。
	罗定市人社局		罗定市人社局对领取补贴人员的后续情况跟踪存在不足，未能形成系统跟踪记录，不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吴川市人社局		工种种类多，但培训机构开展的工种种类比较单一，且比较集中
信息共享程度低，补贴对象身份识别难	多部门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	就业创业资金、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网上申报系统中，受补助对象的全日制在校情况、低保获取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情况、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情况和强制戒毒情况等方面的信息空白。扫除人员身份信息盲区仍需教育、公安、民政、扶贫等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对接。由于各职能部门间涉及信息安全、个人隐私等原因，未能实现信息全方位共享，导致人社部门无法准确核实申请。

四、部分项目的实施结果成效不明显。

促进就业和创业方面 效果不明显	省人才服务局		举行现场招聘会效果有限。由于同类型的招聘平台比较多，加上互联网的发展，很多大学生通过网上进行投递简历并没有到现场参加招聘会，部分名校直接与企业的招聘挂钩，并没有通过人才服务局的招聘会招聘人才。
	河源市人社局	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意愿低。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大多数选择到珠三角地区就业，回到河源就业的人数较少，因此河源市人社局举行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绩效不大，难以达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绩效。
	罗定市人社局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	该专项资金对罗定市 2016 年促进就业方面作用不明显。首先，罗定市 2015 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9012 个，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83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6%；2016 年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6231 个，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441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8%。数据基本于上年持平，虽然稳定了就业形势，但是 2016 年未见对促进就业有较大的帮助。另罗定市 2016 年虽然新增市场主体 3449 家，但没有统计注销的企业情况，而且参加创业培训只有 160 人，因此该项资金在罗定市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效果不明显。
	湛江市人社局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	1.湛江市 2016 年开展劳动力就业培训获证 21,272 人，其中初级工获证 18,537 人，中级工获证 798 人，高级工获证 122 人，专项职业能力获证 1,815 人，初级工占培训总量的 87.14%，中高级工仍缺乏。 2.湛江市缺乏部分工种考评员，导致一些工种培训和鉴定工作开展须由省统一调配相应专业考评员。

**附件 5. 2016 年第七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样式)**

题号	问题	选项
一、补贴类资金满意度		
1	您了解就业补、技能晋升等方面补贴的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B. 有点了解，不太清楚具体规定
		C. 完全不了解
2	您或者您所在的单位有领取过相关补贴吗？	A. 有，曾经领取过
		B. 没有领取过
		C. 不知道
3	您认为补贴的政策对您的就业方面有什么影响？	A. 帮助我就业
		B. 对我就业方面帮助不大
		C. 完全没有帮助
4	您认为此类补贴政策还需要哪方面改进？	A. 扩大补助范围
		B. 增加补助金额
		C. 简化补助的流程
		D. 其他
5	您认为补助资金下达后对你的工作有什么影响？	A. 减轻了我大部分的生活压力，以后工作上会更加卖力
		B. 有补助总比没有的好，减轻了我的生活压力
		C. 补助不多，不痛不痒的
二、创业类资金满意度		
1	您是否了解“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A. 非常了解
		B. 听说过，不太了解
		C. 完全不了解
2	在 2016 年的创业基地、创业补贴等落实后对您的就业和生活有何影响？	A. 改进了就业环境，工作好找了
		B. 初创企业多了，增加了行业竞争
		C. 经营环境好转，待遇有所提升
		D. 没有任何变化
3	您认为创业基地或者创业补贴对您的经营带来什么影响？	A. 降低了经营成本
		B. 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便利
		C. 减少了经营的障碍
		D. 能得到指导，指引，提高经营效率
4	您认为创业孵化基地在场地、培训指	A. 非常好，各方面都很充足

	导、商事业务代理、公共服务和项目对接方面做得如何?	B. 基本能做到位, 但还有待完善
		C. 很多都做不到位, 只有个别提供到帮助
		D. 基本做得都不到位
5	您认为目前的创业基地、创业大赛、创业补贴等方式能否为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提供有利的成长条件?	A. 可以, 有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B. 有利的条件不多, 但是还是有机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C. 不可以, 企业的创新动力还是不足
三、建设类资金满意度		
1	请问您对本校 2016 年申请建设的实训基地、实训平台建设或实验设备购置了解吗?	A. 非常了解
		B. 听说过
		C. 完全不了解
2	请问您对本校 2016 年新建设的实训基地、平台或新购的设备使用频率?	A. 一周一次及以上
		B. 一个月约 2 至 4 次
		C. 约半年或以上才使用 1 次
		D. 从未使用过
3	您认为 2016 年新建设的实训基地、平台或新购的设备对你学习是否有帮助?	A. 帮助很大
		B. 有帮助, 但不是很大
		C. 基本没帮助
4	您认为学校对 2016 年新建设的实训基地、平台或新购的设备维护保养做得怎样?	A. 维护基本到位
		B. 只有部分维护得好
		C. 基本没有后续维护
5	您认为 2016 年新建设的实训基地、平台或新购的设备对学校整体的办学水平是否有提高的作用	A. 对提升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B. 能作为学校教学的重要补充, 但作用不是特别明显
		C. 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但作用不大
		D. 基本没有作用
		合计